

| | | |
|--|--------|---|
|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KARDIN INDUSTRIAL CORP. | 內部控制辦法 | 文件編號：B00018 |
| | 董事選舉辦法 | 制訂日期：93年06月29日 修訂日期：109年06月22日 版次：1.3 |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，並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，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證本、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，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；
- 1.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2.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4.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
 - 5.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及

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6.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東股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
7.同一選舉票填到被選舉二人以上者。

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。

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